

苗栗縣第 8 屆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秘書長斌山

紀錄：何珮儀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歷次會議續予列管事項			
一	<p>崎頂火車站讓輪椅朋友可以上下火車，但是無障礙廁所在子母隧道的北邊，希望下車以後，可以有道路連貫子母隧道，以加快路程，方便輪椅朋友如廁。(呂萬春委員)辦理單位：竹南鎮公所</p>	<p>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111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及環境維護契約變更會議，決議臺鐵與竹南鎮公所重新簽訂土地無償使用契約。</p> <p>竹南鎮公所： 刻正辦理契約變更中。</p>	繼續列管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略)

三、委員建議：

辦理單位	建議事項	回應/決議
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教有關辦理 112 年婚姻輔導的規劃。(楊玲芳委員) 感謝公館國小增設一班特教班，讓我們的服務對象能順利轉銜，謝謝教育處的努力。(林勤妹委員) 在家教育、視障巡迴教育、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人數偏高，請 	<p>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婚姻輔導，111 年以講座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家庭提供服務，112 年將參考 111 年的方式辦理。 謝謝林委員的肯定，未來若

	<p>針對各類障別敘明課程內容及執行情形。(唐時聰委員)</p>	<p>有需求，可隨時提出建議，以利調整。</p> <p>3. 各類障別巡迴教育的實施方式於下次會議報告。巡迴教育有分 2 種：</p> <p>(1) 在家教育：去學生所在機構或到宅提供支持、諮詢及課業指導等。</p> <p>(2) 視障巡迴教育：針對在校特殊需求學生提供相關課程；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由於苗栗多屬偏鄉小校，若該校無設立資源班，則由巡迴老師到偏鄉小校提供服務。</p>
工商發展處	<p>竹南在 3、4 年前已有騎樓整平計畫，請教後續如有新建案，在核發使用執照前，是否會要求與相鄰建築物的騎樓整平計畫做整合。因為在竹南，有發現新建案成立時，騎樓未符合法規要求，導致整條路只有此建案的騎樓不平整。(林美秀委員)</p>	<p>回應：</p> <p>新建建築物騎樓部分，法規規定兩邊要順平，在竣工時都會依法規規定，要求騎樓整平。然有些建築物因早期高差達 50 至 60 公分，採用做斜坡或一半斜坡、一半階梯方式上下，新建築物若要配合早期建築物做到騎樓整平，反而恐影響到建築物的本身結構。</p>
衛生局	<p>1. 於 112 年就近在為恭醫院就醫，以了解為恭醫院特殊需求者就醫服務的提供情形。(唐時聰委員)</p> <p>2. 身障家庭進出牙醫(口腔)門診時，</p>	<p>回應：</p> <p>1. 目前為恭醫院所用系統為中國醫藥大學的系統。有牙醫需求的身障者，均能提供</p>

	<p>建議服務提供單位可主動提醒諮詢管道，當身障家庭有需求時，能立即洽詢。在合作的院所中能主動的推展，而非被動的詢問。(楊玲芳委員)</p> <p>3. 請教有關辦理 112 年生育輔導的規劃。(楊玲芳委員)</p> <p>4. 建議補充出院準備醫院針對個案需求轉介的數據。(楊玲芳委員)</p>	<p>協助。</p> <p>2. 會後與 14 家醫院，宣導要注意年長者、身障者，有特殊服務需求時，一定要溫暖有愛的提供服務、諮詢。</p> <p>3. 112 年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屬中央款，若有達到補助要件，都會接受補助，並持續辦理生育輔導相關業務。</p> <p>4. 出院準備計畫共計 9 項，有關轉介人數於下次會議報告。</p>
警察局	<p>是否能設置佔用身障停車格舉報系統。(葉文萍委員)</p>	<p>回應：</p> <p>目前透過 110 報案系統過案，派警員到場取締。佔用身心障礙停車格亦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民眾得以透過警察局的民眾檢舉系統、警政 APP 逕行舉發。</p> <p>針對身心障礙停車格遭佔用情形嚴格執法，採取拖吊車輛以盼有效改善。苗栗、竹南拖吊場於假日時，亦有針對身障停車格遭佔用案件進行拖吊。</p>
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p>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障證明，應予半價優待。111 年編列預算 3,285 萬元，截至 10 月止，搭乘客運補助 273 萬 7,705 元、搭乘捷運補助 29 萬 7,889 元，請問預算編列是否偏高？</p>	<p>回應：</p> <p>預算編列包含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 65 歲以上長者。</p> <p>這 2 年預算執行率因疫情影響，身障者及長者減少出</p>

	執行率偏低原因?(林勤妹委員)	門，導致執行率偏低。
各業務單位	在各局處(中心)的業務報告中，服務成效以人數、人次或案量計算，呈現方式不一，建議各局處(中心)往後在業務報告中敘明服務人數、人次。(廖岱珊委員)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中心)在數據上盡量配合以人數、人次方式呈現。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

案由：敬老愛心卡擴大用途能夠搭乘計程車。

說明：

苗栗縣政府照顧長輩、身心障礙者，推行每人每月有 700 點敬老愛心卡，但只限於搭乘客運，盼能夠搭乘計程車。

辦法：

敬老愛心卡可用於苗栗、新竹、豐原、巨業交通、金牌等 5 家客運，還能搭乘台北捷運、桃園捷運，但南庄、三灣、泰安、獅潭、大湖等山區，公車車班少，便利性不足，盼能擴大用途，用來搭乘計程車，因應就醫需求的便利性及及時性。而且新竹縣、南投縣等縣已開放，輪椅或拐杖族亦受惠。

社會處老人福利科回應：

敬老愛心卡(社福點數)為非法定社福項目，且超過法定給付及補助標準，是項編列預算數每年皆被行政院主計總處列為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及審計室每年糾正，爰無法增加編列預算額度前提之下，無法開放計程車納入現行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

決議：

(一)請老人福利科評估敬老愛心卡開放於計程車使用之可行性。

(二)納入列管。

提案二 (提案人：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案由：有關本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成果推動情形 1 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辦理。

(二)旨揭成果執行情形(附件 5)，提請委員審視。

決議：存查。

捌、臨時動議

- 一、 請問身障者於職場穩定就業時，若遭遇問題，例如：生活問題、職場溝通問題，有哪些單位可提供協助或服務。(孫美玲委員)

身障科回應：建議先向本科洽詢。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建議未來可於更多的公共場域規劃多元友善廁所。(廖岱珊委員)

決議：持續推動 6 大場域多元友善廁所。

- 三、 今年新開辦身心障礙者精神協作模式，建議於下次會議介紹運作模式。(廖岱珊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建議把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包含臨短托服務、照顧者訓練、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雙老家庭支持服務)，整合如議程第 39 頁方式呈現。(廖岱珊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建議 18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障者核給行動不便者停車位識別證，以方便就醫。(孫素娥委員)

身障科回應：

行動不便者停車位識別證係依據本縣行動不便者及必要陪伴者資格認定標準核給，若民眾有特殊需求，仍可向本府提出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